

委 托 书

北京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委 托 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检查执法权。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一）委托权限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对化妆品生产环节、化妆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检查权和执法调查权，包括监督检查、现场处理、调查取证、提请查处等权限。

（二）委托事项

1. 实施化妆品相关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协助分局实施化妆品日常检查；
2. 协助分局实施化妆品抽样工作；
3. 协助分局处理化妆品投诉举报事项；
4. 协助分局对化妆品违法行为开展检查、调查、取证，按照规定移送具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
5. 依法实施告诫、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风险控制措施；
6. 我局交办的其他行政检查执法事项。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事项。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执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执法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执法行为，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实施协助分局的事项。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执法行为。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五年，自2025年5月15日至2030年5月14日。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

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自保存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5月13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5月13日